

禹州市教育体育局文件

禹教体办〔2021〕62号

禹州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规范学生请假、销假制度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教育党总支、市直各学校：

为加强学校日常管理，强化学生纪律意识，规范学生请假销假行为，保障学生平安，切实维护学生的根本利益，建立和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，培养学生严明的纪律观念，构建和谐校园，特制定禹州市学生请假、销假制度要求，请各学校遵照执行。

一、请假规则

（一）学生请假应由本人或监护人亲自履行，非特殊情况，不准让他人代交假条，一人一假条，得到班主任或学校领导签字后方可离校。

（二）学生因事、因病不能到校上课者，应由家长向班主任出示请假条或正规医院出具的证明。如因突然发病，无法由医院

开具证明者，也务必由家长及时向班主任口头或电话请假，事后及时补交假条或医院证明，班主任做好请假登记。

(三) 学生在放假或周末假期结束后，返校时因病、因事不能按时到校，监护人应及时向班主任请假。

二、审批流程

请假一天以内，由班主任审批，教务处备案；一天以上，三天以内的，由教务主任审批；三天以上的请假，由校长审批。

三、请假格式

从发文之日起，全市各学校统一使用规范的请假条(见附件)。

四、销假

请假期满，返校后必须及时到班主任处销假，否则按旷课处理。

五、建立缺课登记、请假追踪制度

(一) 学生因事、因病缺课，班主任应及时与监护人联系，弄清学生的缺课事由或病情，作好详细记录，同时上报校主管领导备案。

(二) 请事假、病假超过三天(含三天)，班主任要在学生请假期间与家长保持密切联系，做好学生的请假追踪调查，掌握学生请假期间动态，登记备案，认真研判，做到心中有数。

(三) 凡学生患各类传染病的，其复课要严格把关，必须查验医生开具的病愈复课证明，手续完备符合复课条件的，方能允

许其复课，并作好记录。



附件：

请假条

尊敬的老师：

我因_____原因，需请假_____(天或节)，从
____月__日——__月__日，去往地点_____，请假期间联系电
话_____，请假期间一切安全责任自负，恳请老师批准。

_____年级_____班学生：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班主任（签字）：

教务主任：

校长：

请假条

尊敬的老师：

我因_____原因，需请假_____(天或节)，从
____月__日——__月__日，去往地点_____，请假期间联系电
话_____，请假期间一切安全责任自负，恳请老师批准。

_____年级_____班学生：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班主任（签字）：

教务主任：

校长：

(请假条一式两份，一份交班主任，一份交门卫室；请假一天以内，由班主任审批，教务处备案；
一天以上，三天以内的，由教务主任审批；三天以上的请假，由校长审批。)